

ICS 71.100.70
分类号: Y42
备案号: 34964-2012

QB

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/T 2284—2011
代替 QB/T 2284—1997

发 乳

Hair cream

2011-12-20 发布

2012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是对QB/T 2284—1997《发乳》的修订。

本标准与QB/T 2284—1997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引用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替代了GB 7916—1987《化妆品卫生标准》；
- 增加引用了净含量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规定的要求；
- 增加了发乳的定义；
- 增加引用JJF 1070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；
- 增加对使用原料的要求；
- 增加了霉菌和酵母菌总数的要求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257）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寒洲、李琼、沈敏、康薇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，代替原国家轻工业局发布的轻工行业标准QB/T 2284—1997《发乳》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B 11429—1989；
- QB/T 2284—1997。

发 乳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发乳的术语和定义、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本标准适用于发乳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5296.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

GB/T 22731 日用香精

GB/T 13531.1 化妆品通用试验方法 pH值的测定

QB/T 1684 化妆品检验规则

QB/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

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化妆品卫生规范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发乳 hair cream

以油脂、蜡、乳化剂、聚合物、活性添加剂、防腐剂、水、香精等为原料,经混合和乳化工艺制成的具有头发护理和定型功能的水包油乳状、膏状驻留型产品。

4 分类

按发乳的色泽、香气、功能的不同分为多种规格。

5 要求

5.1 使用的原料应符合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的要求。使用的香精应符合 GB/T 22731 的规定。

5.2 感官、理化、卫生指标按表 1 规定。

5.3 净含量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75 号规定。

5.4 包装外观要求应符合 QB/T 1685 中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、理化、卫生指标

项 目		要 求
感官指标	色泽	符合企业规定
	香气	符合企业规定
	膏体结构	细腻
理化指标	pH (25℃)	4.0~8.5
	耐热	(40±1)℃保持24h, 膏体无油水分离
	耐寒	-15℃~-5℃保持24h, 恢复至室温后膏体无油水分离
卫生指标	菌落总数/(CFU/g)	符合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规定
	霉菌和酵母菌总数/(CFU/)	
	粪大肠菌群/g	
	金黄色葡萄球菌/g	
	铜绿假单胞菌/g	
	铅/(mg/kg)	
	砷/(mg/kg)	
	汞/(mg/kg)	

6 试验方法

6.1 色泽

取样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观察。

6.2 香气

用嗅觉鉴别其香气是否符合规定之香型。

6.3 膏体结构

取样擦于皮肤上, 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观察。

6.4 pH

按GB/T 13531.1稀释法执行。

6.5 耐热

预先将电热恒温培养箱调节到(40±1)℃, 把试样置于干净的30mL高型称量瓶中, 使膏体装实无气泡, 再置于电热恒温培养箱内。保持24h后取出, 立即观察膏体。

6.6 耐寒

预先将冰箱调节到-15℃~-5℃, 把试样置于干净的30mL高型称量瓶中, 使膏体装实无气泡, 再置于冰箱内, 保持24h后取出, 恢复至室温后观察膏体。

6.7 卫生指标

按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中规定的方法执行。

6.8 净含量

按JJF 1070的方法测定。

6.9 包装外观要求

按QB/T 1685执行。

7 检验规则

按QB/T 1684 执行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

8.1 销售包装的标志

按GB 5296.3执行。

8.2 包装

按QB/T 1685执行。

8.3 运输

应轻装轻卸，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。避免剧烈震动、撞击和日晒雨淋。

8.4 贮存

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38℃的常温通风干燥仓库内，并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。不得靠近水源、火炉或暖气。贮存时应距地距墙20cm，中间应留有通道。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，并严格掌握先进先出原则。

8.5 保质期

在符合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，产品在包装完整和未经启封的情况下，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。